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裕翰

電話：03-8462860#281

電子信箱：fenghan42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300613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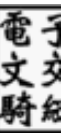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設處來函、簡報 (376550000A_113006133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6133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
補助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請依所附資料預備提送，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3月22日府建土字第1130054740號函及交通部公路局113年3月18日路交工字第113003290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提案計畫書格式及規定，請至雲端下載運用：
https://space2.thb.gov.tw/d/s/xhJ4GUwQWN2H50FJVxYTxR2t84GFmJ9t/W4FW_FL_Ly5Ua1WG7EsJchHPrwUSqMgi-a8ng3KwaNws。
- 三、旨揭計畫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該局)補助執行要點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為爭取時效，請先行研擬提案計畫書，後續俟該局通知後再行提報；擬提報案件如計畫規模及所需經費較大者，請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計畫，並以113年度可執行為優先。
- 四、本計畫區分「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及「民眾參



113/04/08



與提案計畫」等3類撰寫計畫書。

- 五、旨揭計畫之計畫類型、得提報與不得提報內容等限制，請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2日地方說明會簡報(如附件)。
- 六、旨揭計畫為都市計畫區內交通部公路局現有經管省道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省道、縣道、市道、鄉道及區道)，擬提報案件計畫範圍有涉及前揭條件者均可提報。
- 七、為保障學生(童)安全，請將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大專院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
- 八、若有疑問，請致電本府建設處承辦人邱先生，電話：03-8227171#425、426。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建設處

